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儘管本集團收入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度增長，以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低於人民幣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主要是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i)招聘研發技術人員及擴展團隊規模，導致研發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ii)於華南、華北及華東地區建立新辦公室，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及(iv)擴展營銷團隊規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計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有關數據及資料仍在考慮及查核中，因此可能需作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